

實踐大學設計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

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
一、為獎勵本學院現職專任教師在教學、產學及服務等面向具有卓越表現或提升學術能量之特殊優秀人才，並依據本校「實踐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院「實踐大學設計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

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績效卓著者，皆為本要點之獎勵對象。

三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、學校經費（含經校方核定之專案經費）或其他校外計畫經費支應。

四、彈性薪資每人每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。實際金額依當年度核定經費及教師積點表現核給之。

五、彈性薪資獎勵類別如下：

專任教師依其表現綜合評核項目如下，並依「積點與對應獎勵金額」表辦理：

（一）教學績效：

1. 教學評量成績連續二年達學院前百分之二十。
2. 開發創新教學跨域課程（含教學方法、教材等），並有具體成效。

（二）產學績效：

近二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，依計畫金額級距評定；其成果具有社會影響力或商業價值，並檢具具體佐證者，另予加點。

（三）服務績效：

配合學院推展院務工作、學術發表，或執行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等，表現優異並具佐證者。

（四）彈性薪資獎勵適用對象及申請程序如下：

1. 由院級單位提出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名單，教師應於學院公告之期限內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學院提出申請。
2. 學院彙整申請資料後，依申請人表現及本要點標準，提交院務會議審查。
3.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，由院長核定並公告獎勵名單。

（五）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與經費來源：

1. 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每次以一年為限。

2. 經費來源依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積點與對應獎勵金額如下表：

設計學院專任教師獎勵金積點項目與標準				
	項次	項目	評量標準	積點
計分項目與標準	1	教學	教學評量前 5% 3 分；前 10% 2 分；前 15% 1 分；前 20% 0.5 分	
			開發創新教學跨域課程（含教學方法、教材等），並有具體成效。院級課程 3 分	
	2	產學	總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 4 分；800 萬 3 分；500 萬 2 分；200 萬 1 分	
			產學合作成果具有社會影響力或商業價值，並有具體證明。3 分	
	3	服務	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4 分；共同／協同主持人 2 分	
			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，收錄於 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 等資料庫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分；第二作者 2 分	
			發表於 TSCI、TSSCI、THCI、EI 或同等級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分；第二作者 1 分	
			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，但未具上述級別之期刊。0.5 分	
	4	其他	學院認定項目，級別上限 2 分	
總積點與獎勵金額對照表				
總積點 項次（1+2+3+4）			積點	獎勵金上限
			10 點（含）以上	50,000 元
			8 點	40,000 元
			6 點	30,000 元
			4 點	20,000 元
			2 點	10,000 元

七、 獲得彈性薪資之教研人員於支給期間，如經查證確有違反聘約情事，本院得中止支給，並同時應返還當年度已發給之彈性薪資。

八、 本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獎勵金核給額度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